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18樓之6

電話：(02)2698966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8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8~49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0~51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53~59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53~59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52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友 信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宏祥

蔡宏祥



會計師 龔則立

龔則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5 日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199,689		38	\$ 177,352		4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六)	30,625		6	14,800		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264		-	83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77,448		15	43,28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6,727		1	3,943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35		-	5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96,326		18	70,098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五)	4,478		1	3,42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5,692</u>		<u>79</u>	<u>313,785</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79		-	47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五)	70,721		13	70,420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7,992		2	18,025		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21,846		4	2,07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一)	9,804		2	5,3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0,842</u>		<u>21</u>	<u>96,366</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26,534</u>		<u>100</u>	<u>\$ 410,15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 5,000		1	\$ 3,000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三)	35		-	12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三)	90,880		17	51,969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三及二四)	5,007		1	2,76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51,227		10	28,390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784		1	12,976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1,172		-	70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二)	5,800		1	11,78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02		1	8,77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6,807</u>		<u>32</u>	<u>120,492</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5,800		1	26,036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5,363		1	2,70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163</u>		<u>2</u>	<u>28,741</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77,970</u>		<u>34</u>	<u>149,233</u>		<u>3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50,069		48	245,166		60
3200	資本公積	1,268		-	1,26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0,866		17	8,904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1,756</u>		<u>17</u>	<u>8,904</u>		<u>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38)		-	1,900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41,555</u>		<u>65</u>	<u>257,238</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	7,009		1	3,680		1
3XXX	權益總計	<u>348,564</u>		<u>66</u>	<u>260,918</u>		<u>6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26,534</u>		<u>100</u>	<u>\$ 410,15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陳俊松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748,108	100	\$ 537,775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93	-	3,368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49,101	100	541,143	1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十七及 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476,692)	(64)	(349,392)	(65)
5900	營業毛利	272,409	36	191,751	35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6,336	4	26,560	5
6200	管理費用	83,696	11	62,98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864	6	37,470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6,896	21	127,017	23
6900	營業淨利	115,513	15	64,73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十七)	1,834	-	1,0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十七)	4,033	1	4,784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七)	(659)	-	(1,0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208	1	4,744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0,721	16	69,47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25,454)	(3)	(18,994)	(3)
8200	本年度淨利	95,267	13	50,484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 3,438)</u>	<u>(1)</u>	<u>\$ 1,55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1,829</u>	<u>12</u>	<u>\$ 52,034</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1,416	12	\$ 48,990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3,851</u>	<u>1</u>	<u>1,494</u>	<u>-</u>
8600		<u>\$ 95,267</u>	<u>13</u>	<u>\$ 50,484</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7,978	12	\$ 50,540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3,851</u>	<u>-</u>	<u>1,494</u>	<u>-</u>
8700		<u>\$ 91,829</u>	<u>12</u>	<u>\$ 52,034</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66</u>		<u>\$ 1.99</u>	
9810	稀 釋	<u>\$ 3.62</u>		<u>\$ 1.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陳俊松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十六)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兌換差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1,166	\$ -	\$ -	(\$ 40,086)	\$ 350	\$ 201,430	\$ 1,709	\$ 203,139	
D1	102 年度淨利	-	-	-	48,990	-	48,990	1,494	50,484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0	1,550	-	1,550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8,990	1,550	50,540	1,494	52,034	
G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普通股	4,000	1,268	-	-	-	5,268	-	5,268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477	47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5,166	1,268	-	8,904	1,900	257,238	3,680	260,918	
	102 年度盈餘結轉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90	(890)	-	-	-	-	
B5	現金股利	-	-	-	(2,452)	-	(2,452)	-	(2,452)	
B9	股票股利	4,903	-	-	(4,903)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91,416	-	91,416	3,851	95,26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38)	(3,438)	-	(3,438)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1,416	(3,438)	87,978	3,851	91,829	
M7	子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	-	-	-	(1,209)	-	(1,209)	-	(1,209)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522	522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0,069	\$ 1,268	\$ 890	\$ 90,866	(\$ 1,538)	\$ 341,555	\$ 7,009	\$ 348,5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陳俊松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0,721	\$ 69,47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20	5,607
A20200	攤銷費用	760	1,271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178	(451)
A20900	財務成本	659	1,059
A21200	利息收入	(1,594)	(1,01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 (回升利益) 損失	(2,435)	13,0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4,416
A31130	應收票據	567	(564)
A31150	應收帳款	(37,934)	(16,3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41)	(1,945)
A31200	存 貨	(28,265)	(12,5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57)	(218)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5,202)	(2,122)
A32130	應付票據	(86)	33
A32150	應付帳款	46,420	12,9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38	(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254	9,625
A32200	負債準備	467	7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72)	7,9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8,398	111,5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51	9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9)	(1,0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032)	(2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238	111,2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5,825)	(\$ 14,8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24)	(2,4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0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768)	(2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017)	(16,9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220)	(11,7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52)	-
C04600	發行新股	-	5,26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31)	4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03)	(5,9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81)	1,68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2,337	89,9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352	87,37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9,689	\$ 177,3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陳俊松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87 年 10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零售、電子材料零售及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等。
- (二) 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自 103 年 1 月起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

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

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

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

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 「收入」、IAS 11 「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表決權）		說明
			百分比	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Connection Technology Systems NE AB (以下簡稱 CTS-NE)	網路設備之買賣業務	80%	80%	
	Connection Technology USA Inc.	網路設備之買賣業務	100%	100%	
	CTS International Corp.	各種相關事業之轉投資	100%	100%	
CTS International Corp.	PT. Connection Technology Systems Indonesia	網路設備之買賣業務	80%	80%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

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

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

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7,992 仟元及 18,02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 305	\$ 300
支票存款	538	436
活期存款	67,635	58,081
外幣存款	12,100	29,34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定期存款	<u>119,111</u>	<u>89,189</u>
	<u>\$199,689</u>	<u>\$177,35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13%~0.17%	0.17%
外幣存款	0.01%~0.35%	0.02%~0.0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40%~0.94%	0.65%~3.20%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30,625仟及14,800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利率區間為年利率1.00%~1.32%及1.31%~1.32%。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 479</u>	<u>\$ 479</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u>\$ 264</u>	<u>\$ 83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77,783	\$ 43,440
減：備抵呆帳	(<u>335</u>)	(<u>157</u>)
	<u>\$ 77,448</u>	<u>\$ 43,28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除應收分期款外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進行個別評估，並將評估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群組評估減損損失</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6
加：本期提列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629</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7
加：本期提列	<u>178</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5</u>

九、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料	\$ 27,323	\$ 20,757
製 成 品	44,735	23,966
在製品及半成品	<u>24,268</u>	<u>25,375</u>
	<u>\$ 96,326</u>	<u>\$ 70,098</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76,692 仟元及 349,392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2,435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13,040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0 年 3 月大量採購重要關鍵零件以供長期領用，經考量合併公司營運特性，於 101 年底前存貨跌價損失主採存貨異動日為庫齡計算基礎，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為 10,543 仟元。自 102 年度起，因上述關鍵零件領用已近半，故自 102 年度起改採存貨入庫日為計算庫齡基礎，以反應存貨狀況改變之經濟實質，102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為 23,692 仟元。因此項會計估計變動，102 年度淨利減少 10,384 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522	\$ 59,035	\$ 7,129	\$ 11,368	\$ 96,054
增 添	-	671	-	1,802	2,473
處 分	-	-	(1,832)	(2,709)	(4,541)
淨兌換差額	-	-	-	16	1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522</u>	<u>\$ 59,706</u>	<u>\$ 5,297</u>	<u>\$ 10,477</u>	<u>\$ 94,00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255	\$ 4,774	\$ 5,980	\$ 22,009
處 分	-	-	(1,832)	(2,205)	(4,037)
折舊費用	-	2,102	1,233	2,272	5,607
淨兌換差額	-	-	-	3	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3,357</u>	<u>\$ 4,175</u>	<u>\$ 6,050</u>	<u>\$ 23,582</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8,522</u>	<u>\$ 46,349</u>	<u>\$ 1,122</u>	<u>\$ 4,427</u>	<u>\$ 70,42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成 本	房 屋 及				合 計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103年1月1日餘額	\$ 18,522	\$ 59,706	\$ 5,297	\$ 10,477	\$ 94,002
增 添	-	214	1,888	4,322	6,424
處 分	-	-	-	(491)	(491)
淨兌換差額	-	-	-	(5)	(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22</u>	<u>\$ 59,920</u>	<u>\$ 7,185</u>	<u>\$ 14,303</u>	<u>\$ 99,93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3,357	\$ 4,175	\$ 6,050	\$ 23,582
處 分	-	-	-	(491)	(491)
折舊費用	-	2,228	832	3,060	6,120
淨兌換差額	-	-	-	(2)	(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585</u>	<u>\$ 5,007</u>	<u>\$ 8,617</u>	<u>\$ 29,209</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8,522</u>	<u>\$ 44,335</u>	<u>\$ 2,178</u>	<u>\$ 5,686</u>	<u>\$ 70,721</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5~40年
主 建物	40年
機電動力設備	5~36年
機器設備	2~3年
其他設備	1~3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	\$ 3,027	\$ 2,899
其 他	1,451	522
	<u>\$ 4,478</u>	<u>\$ 3,421</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	\$ 1,023
其他金融資產	9,204	3,982
催收款	1,136	1,136
備抵呆帳—催收款	(1,136)	(1,136)
其 他	600	359
	<u>\$ 9,804</u>	<u>\$ 5,364</u>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136	\$ 958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u>	<u>178</u>
期末餘額	<u>\$ 1,136</u>	<u>\$ 1,136</u>

其他金融資產係設定質押之銀行存款，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5,000</u>	<u>\$ 3,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075% 及 2.20%。

(二)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 11,600	\$ 37,82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5,800</u>)	(<u>11,784</u>)
長期借款	<u>\$ 5,800</u>	<u>\$ 26,036</u>

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 (參閱附註二五)，借款到期日為 105 年 12 月。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利率區間為 2%。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35</u>	<u>\$ 121</u>
<u>應付帳款</u> (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95,887</u>	<u>\$ 54,738</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2 至 3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4,959	\$ 16,178
應付勞務費	4,387	1,421
其 他	<u>11,881</u>	<u>10,791</u>
	<u>\$ 51,227</u>	<u>\$ 28,390</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退休金成本 3,148 仟元及 2,851 仟元。

CTS-NE 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存入退休基金專戶。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20 仟元及 1,997 仟元。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u>	<u>40,000</u>
額定股本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5,007</u>	<u>24,517</u>
已發行股本	<u>\$250,069</u>	<u>\$245,16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的權利。

本公司 102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認購 400 仟股，計 4,000 仟元，並以該日為增資基準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03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4,903 仟元轉增資，計發行普通股 490 仟股，已於 103 年 9 月 23 日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扣除一、二款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必須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
5. 提撥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前一年度依本條文第四款規定所提撥公積之迴轉數，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如員工紅利分配股票紅利時，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及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決定之。
6.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前一年度依本條文第四款規定所提撥公積之迴轉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7. 餘額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按股份總額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應考量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並依據公司成長需求擬定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例。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酬勞分別為 11,785 仟元及 1,22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400 仟元及 8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純益（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依分配區間 10%~15%及 3%以內計算。年度終了後，

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03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盈餘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890	\$ -
現金股利	2,452	0.1
股票股利	4,903	0.2
	<u>現 金 紅 利</u>	<u>股 票 紅 利</u>
員工紅利	\$ 1,120	\$ -
董監事酬勞	80	-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員 工 紅 利</u>	<u>董 監 事 酬 勞</u>	<u>員 工 紅 利</u>	<u>董 監 事 酬 勞</u>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120	\$ 80	\$ -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220</u>	<u>80</u>	<u>-</u>	<u>-</u>
差異金額	<u>\$ 100</u>	<u>\$ -</u>	<u>\$ -</u>	<u>\$ -</u>

上述 102 年度差異調整為 103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盈餘(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9,087	\$ -
特別盈餘公積	(1,538)	
現金股利	56,014	2.24
股票股利	14,003	0.56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240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594</u>	<u>1,019</u>
	<u>\$ 1,834</u>	<u>\$ 1,01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處分投資損益	\$ -	\$ 2,007
淨外幣兌換損益(註)	3,410	1,653
其他	<u>623</u>	<u>1,124</u>
	<u>\$ 4,033</u>	<u>\$ 4,784</u>

註：103 年度包含因承作遠期外匯避險所產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已實現利益 2,237 仟元。

(三) 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659</u>	<u>\$ 1,05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120</u>	<u>\$ 5,607</u>
其他資產	<u>\$ 760</u>	<u>\$ 1,27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25	\$ 1,065
營業費用	<u>4,595</u>	<u>4,542</u>
	<u>\$ 6,120</u>	<u>\$ 5,60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60</u>	<u>\$ 1,27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 5,468	\$ 4,848
其他員工福利	<u>115,519</u>	<u>73,39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20,987</u>	<u>\$ 78,24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103	\$ 18,697
營業費用	<u>98,884</u>	<u>59,547</u>
	<u>\$120,987</u>	<u>\$ 78,244</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5,061	\$ 7,19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1,651)	(5,545)
淨損益	<u>\$ 3,410</u>	<u>\$ 1,653</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2,763	\$ 13,219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2,691</u>	<u>5,77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454</u>	<u>\$ 18,99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20,721</u>	<u>\$ 69,47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4,547	\$ 14,72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	29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2,2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66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本期實現	-	(1,10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840</u>	<u>3,10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454</u>	<u>\$ 18,99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瑞典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2%；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784</u>	<u>\$ 12,97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 3,982	(\$ 583)	\$ 3,399
未實現銷貨毛利	1,280	1,016	2,296
虧損扣抵	12,561	(10,489)	2,072
其 他	202	23	225
	<u>\$ 18,025</u>	<u>(\$ 10,033)</u>	<u>\$ 7,992</u>

(接次頁)

(承前頁)

	<u>期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期 末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911	\$ 2,438	\$ 3,349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146	416	562
虧損前抵—untaxed reserve	<u>1,648</u>	<u>(196)</u>	<u>1,452</u>
	<u>\$ 2,705</u>	<u>\$ 2,658</u>	<u>\$ 5,363</u>

102 年度

	<u>期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期 末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765	\$ 2,217	\$ 3,982
未實現銷貨毛利	555	725	1,280
投資抵減	4,378	<u>(4,378)</u>	-
虧損扣抵	13,694	<u>(1,133)</u>	12,561
其他	<u>703</u>	<u>(501)</u>	<u>202</u>
	<u>\$ 21,095</u>	<u>(\$ 3,070)</u>	<u>\$ 18,02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	\$ 911	\$ 911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	146	146
虧損前抵—untaxed reserve	<u>-</u>	<u>1,648</u>	<u>1,648</u>
	<u>\$ -</u>	<u>\$ 2,705</u>	<u>\$ 2,705</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12,188</u>	110 年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90,866</u>	<u>\$ 8,90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414</u>	<u>\$ 631</u>

103及102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4.76%(預計)及20.48%。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101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3.66</u>	<u>\$ 1.99</u>
稀釋每股盈餘	<u>\$ 3.62</u>	<u>\$ 1.9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91,416</u>	<u>\$ 48,990</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5,007	24,18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36</u>	<u>4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5,243</u>	<u>24,227</u>

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2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2.03元及2.02元減少為1.99元及1.98元。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96年11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仟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合併公司一般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係以發行日當日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6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1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發行之認股權，其行使價格為18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合併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該認股權已於102年11月20日到期並執行完畢。

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員 工 認 股 權	102 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400	\$ 18
本期給與	-	-
本期沒收	-	-
本期執行	(400)	13.17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執行	-	-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係承租房屋及汽車，房屋租賃期間為1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屋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1,826仟元及1961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6,263	\$ 4,89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3,955	12,596
超過 5 年	<u>6,412</u>	<u>8,245</u>
	<u>\$ 26,630</u>	<u>\$ 25,732</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併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103年12月31日</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 -	\$ 479	\$ 479
<u>102年12月31日</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 -	\$ 479	\$ 479

103年及102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 479	\$ 479
放款及應收款（註2）	314,753	240,20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28,790	107,891

註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部份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

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增加／減少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834(i)	\$ 594(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貨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53,640	\$107,67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80,035	87,727
— 金融負債	16,600	40,82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

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634 仟元及 469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兩期對利率敏感度尚無重大差異。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之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128,400 仟元及 70,717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 -	\$ 5,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037	36,183	702	-
其他應付款	8,496	10,138	20,051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483	967	4,350	-
長期借款	-	-	-	5,800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 3,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941	21,167	751	-
其他應付款	13,835	2,784	4,203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980	1,961	8,843	-
長期借款	-	-	-	26,036

二四、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及子公司（係合併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進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8,462</u>	<u>\$ 12,803</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5,007</u>	<u>\$ 2,769</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其付款條件與其他供應商相當，為月結 90 天。

(二) 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5,000</u>	<u>\$ -</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主要管理階層之借款為擔保借款，擔保品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三) 其 他

合併公司向股東謝千儀承租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18 樓之 6 之房屋作為辦公之用，租賃期間 98.06.30~102.06.30，另於到期後續約至 112.06.30，每月租金 186 仟元，103 及 102 年度租金支出皆為 2,235 仟元，並分別提供保證金 347 仟元及 482 仟元，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提供 1,117 仟元及 3,352 仟元支票支付未到期之租金。另合併公司對主要管理階層之存款金額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8,908 仟元及 20,856 仟元，又利息收入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為 196 仟元及 44 仟元。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1,333</u>	<u>\$ 18,044</u>
退職後福利	2,761	1,75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1,425</u>	<u>1,529</u>
	<u>\$ 25,519</u>	<u>\$ 21,326</u>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質押（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金融資產）	\$ 9,204	\$ 3,982
存出保證金	20,000	-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54,956	56,394
	<u>\$ 84,160</u>	<u>\$ 60,376</u>

二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玉山銀行為合併公司提供新台幣 20,000 仟元作為向廠商購料之保證。

(二) 彰化商業銀行為合併公司提供新台幣 600 仟元作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之保證。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938	31.65	(美元：新台幣)	\$	187,938		
美 元		559	7.74	(美元：瑞典克朗)		17,692		
瑞典克朗		845	4.09	(瑞典克朗：新台幣)		3,45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796	31.65	(美元：新台幣)		56,843		
美 元		2,063	7.74	(美元：瑞典克朗)		65,294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59	29.81	(美元：新台幣)	\$	91,189		
美 元		210	6.42	(美元：瑞典克朗)		6,26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76	29.81	(美元：新台幣)		31,786		
美 元		838	6.42	(美元：瑞典克朗)		24,981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十七)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二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皆僅從事網路通訊之產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營運活動與研發、製造網通產品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註 4)	提列備抵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對象與限額 (註 1)	別金額 (註 2)	資金貸與總額 (註 2)
0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T. Connection Technology Systems INDONESIA	其他應收款	是	\$ 6,330 (USD 200)	\$ 6,330 (USD 200)	\$ 5,947 (USD 200)	2%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5,947	-	-	68,311	136,622

註 1：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淨值 341,555×20% = 68,311。

註 2：對外資金融通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淨值 341,555×40% = 136,622。

註 3：期末資金融通餘額係指經董事會核准之額度。

註 4：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5：因 CTS Indo 營收無顯著成長，目前已辦理停業，故本公司已將資金融通金額全數提列備抵。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COMPONET	(1)	\$ 68,311	\$ 3,904 (USD 124)	\$ 3,904 (USD 124)	\$ 3,904 (USD 124)	\$ -	1.14	\$ 170,778	-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淨值 $341,555 \times 20\% = 68,311$ ；

(2) 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淨值 $341,555 \times 50\% = 170,778$ 。

註 4：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指經董事會核准之額度。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關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COMPONET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750	\$ 479	25	\$ -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請參閱附表六。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nnection Technology Systems NE AB	母子公司	銷 貨	(\$ 223,942)	32%	依合約規定	\$ -	-	\$ 65,291	59.70%	
Connection Technology Systems NE AB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貨	223,942	100%	依合約規定	-	-	(65,291)	100%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期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nnection Technology Systems NE AB	母子公司	\$ 65,291	4.27	\$ -	-	\$ 20,111	\$ -	係截至 104.01.31

註 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沖銷。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Connection Technology Systems NE AB	瑞典	電器零售、電子材料 零售及資料儲存及 處理設備買賣等	\$ 355 (瑞典克朗 80 仟元)	\$ 4,080 (瑞典克朗 920 仟元)	800	80	\$ 14,650	\$ 19,759	\$ 15,807	
	Connection Technology USA Inc.	美國	"	3,229 (美金 110 仟元)	3,229 (美金 110 仟元)	110,000	100	863	(1,104)	(1,104)	
	CTS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各種相關事業之轉投 資	2,367 (美金 80 仟元)	2,367 (美金 80 仟元)	80,000	100	633	(362)	(362)	
CTS International Corp	PT.Connection Technology Systems INDONESIA	印尼	電器零售、電子材料 零售及資料儲存及 處理設備買賣等	1,790 (美金 60 仟元)	1,476 (美金 50 仟元)	-	80	-	(506)	(405)	註

註：CTS-INDO 為第三地轉投資成立之子公司，依表決權之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本公司	Connection Technology Systems NE AB	1	銷貨收入	\$ 223,942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29.89%
0	本公司	Connection Technology Systems NE AB	1	應收帳款	65,291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12.40%
0	本公司	Connection Technology Systems USA Inc.	1	銷貨收入	379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05%
0	Connection Technology Systems USA Inc.	本公司	1	應付帳款	521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10%)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